



通知公告

当前位置: [首页](#) > [通知公告](#) > 正文

林学院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在籍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时间：2026-06-12 浏览次数： 362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41号令）、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湖南省普通高校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的指导意见（试行）》（湘教发〔2026〕13号）、《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生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细则》（中南林发〔2017〕106号）、《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普通本专科生转学、转专业实施细则》（中南林发〔2017〕143号）、《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转学、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中南林发〔2026〕32号）等文件的精神要求，现将林学院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在籍本科学子转专业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安排说明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林学院本科生转专业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孙华 袁德义

副组长：李家湘

成 员：李 河，袁军，陈慧慧，邹锋，刘洪，党鹏，莫登奎

秘 书：许磊，蔡燕

二、专业转出

（一）申请条件

1. 退役后复学的学生；
2. 休学创业后复学的学生，原则上回原专业学习。如学生在创业期间取得良好业绩，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复学时可申请转入与其创业期间业绩相关的专业；
3. 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兴趣和专长，转专业更能促进其学习者。
4. 学生（不包括不符合招生体检条件的新生和休学期间的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病症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学校医院复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

者。

5.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二）转出流程

1.学生申请

2026年6月13日-6月17日，学生本人在教务系统学籍管理模块中提出异动申请，并在所属学院填写《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

2.学院初审

根据学生目前学习情况及转专业想法成熟程度及结合学生在校期间表现，由所在年级辅导员给予初步意见，并将情况上报至学院党委副书记。

3.学院审核

6月18日前，所在学院对申请转出学生进行资格审查，院务会研究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拟转入学院。

三、专业转入

（一）名额限制

根据学校规定，林学院各专业转入人数不能超过当年招生人数的10%，林学院各专业转入名额为：林学：3人 经济林专业：4人，森林保护专业：6人，智慧林业专业：7人。

（二）申请条件

1.热爱林学及相关学科，对林学及相关学科有强烈的兴趣爱好，转专业能进一步发挥其特长和爱好者。

2.根据林学院的专业特点，只接受一年级学生。

3.身心健康，无任何心理问题，且具备较高的综合素质，有良好的交流沟通能力。

4.学习能力较强，所修必修课课程挂科不能超过两门。

5.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记录。

6.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和运用能力。

7.未有不予转专业情况。

（三）转入流程

1.学生申请

（1）2026年6月13日至6月17日，学生本人在教务系统学籍管理模块中提出异动申请，并在所属学院填写《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

（2）学生本人持《申请表》及其他相关材料于6月23日前交林学院学工办（树木楼B座329）。

（3）2026年6月24日前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审查（每个学生只能申请一个转入专业），形成审查通过名单并填写《申请转入学生报名资格审查情况公示表》，于6月25日前将资格审查通过名单及转入考核方式（须包括考核时间、地点、内容等）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3个工作日）。

(4)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专家组”，并通知拟转入学生进行考核面试（6月30日），地点在树木楼B332。面试总成绩100分，包括学业规划、专业认识、语言沟通、综合素质，各占25%。

(5) 专家组根据面试成绩进行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考核通过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统一报教务处(7月6日之前)。面试成绩60分以下不接收转入。

四、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 1.本科三年级以上（含2023级）者
- 2.以艺术、体育类录取入校申请转入非艺体类专业的；
- 3.以特殊转专业形式录取的学生，在转专业时国家已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高校有明确约定的；
- 4.从外校转入、转专业录取的学生；
- 5.在校期间已转过1次专业的；
- 6.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应作退学处理的；
- 7.新生注册、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8.其他有失公平、公正情形的。

五、转专业受限条件：

- 1.高考文科类专业原则上只能转入文科类、文理兼招类专业；
- 2.高考转专业试点省市中不分文理科招入的学生不受文、理科专业限制，但应符合该专业高考考试科目的要求；
- 3.中外合作办学专业转专业申请应符合上级有关规定要求，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不能转入学校其他专业，学校其他专业学生可按要求申请转入。

六、其他事项

1.新学期第一周为转专业犹豫期。犹豫期内学生经转入学院、原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可以申请放弃转专业资格，回原专业继续学习，但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犹豫期后学生不得申请退回原专业。

2.转专业学生在正式办理手续前，均应参加原所在专业的学习和期末课程考核。凡未参加原所在专业的期末课程考核或课程考核成绩有2门及以上不及格者，学校将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3.经批准进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按新专业的有关要求及时到转入学院办理手续、缴纳学费后，方能注册进入新专业学习。

4.学生转入新的专业后，必须完成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任务，修满学分，才能取得毕业资格；达到转入专业授予学士学位的规定要求，才能取得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5.经查实学生申请转专业资料弄虚作假的，取消转专业资格。

监督电话：0731-85623453 联系人：许磊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林学院

2026年6月9日

[相关附件下载：](#)

附件： 相关附件(转专业).xls

湖南省长沙市韶山南路498号 邮编： 410004 电话： 0731-85623450

湘ICP备09017705号 湘教QS4_201212_010022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处技术支持



学院官方微信